

平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平陆县城市规划区便民服务点管理办法

为了维护城市市容秩序和环境卫生，进一步规范便民服务点经营行为，减少对市民生活和交通秩序的影响，以促进城市综合管理与地摊经济相适应、合理构建城市管理机制，以服务群众、改善民生为着力点，进一步提升城市“烟火气”，方便商贩经营和群众生活，按照“有序疏导、拓展空间、规范管理、提升服务”的思路，在不影响市容环境、不妨碍城市交通、不影响市民生活的前提下，允许流动商贩在便民服务点经营，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凡在我县城市规划区便民服务点经营的行为，均适用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经营食品（现场制作油炸类、烧烤类食品除外）、蔬菜、水果、服饰、农贸产品售卖、便民服务等经营行为。

三、经营者要严格执行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区制度，出摊经营者要严格遵守本办法，自觉维护周边环境卫生，不得干扰、妨碍城市环境卫生管理工作，不得私自移动、抽撤公共环卫设施，如违反本规定，我局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四、经营者须遵守城市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守法经营、诚信经营。

五、经营者须服从我局统一安排，经营期间如因城市规划调整、城市管理、交通管理、重大活动安全保障等原因需调整、取消的，经营者须无条件服从安排。

六、便民服务点具体经营时间、经营地点见附表。

七、摊位按以下规范设置：

（一）各类消防通道、红绿灯、绿化带城市盲道等范围内禁止占道经营；

（二）摊位不得影响机动车及行人安全通行；

（三）摊位不得设置固定式地上附属设施、不得损坏人行道及附属设施、不得损坏公共环卫设施。

八、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占道经营。

九、便民服务点摊位为解决流动商贩临时经营场地，摊点按照一户一摊、自主经营的原则，严禁重复设置或一户多摊。

十、经营者需在指定地点、时间有序经营，不得随意游街叫卖。

十一、经营者在便民服务点经营应自觉遵守公共环境卫生规定，维护公共环境卫生和设施，做好摊位范围内环境卫生和保洁工作；经营期间地面垃圾自觉收集到附近垃圾桶；禁止将垃圾乱倒，保证摊走地净。

十二、禁止高音宣传，不得噪音扰民。

十三、严禁活禽畜宰杀、烧烤、废旧收购等易造成场地污染的项目占道经营。

十四、严禁设置落地牌匾、宣传标语、落地电子显示装置、落地灯箱等户外广告设施。

十五、经营者须接受平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城市管理执法、管理、服务。

十六、由平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根据该管理办法对经营者进行监督管理，对不服从管理经营者，我局将依法进行取缔。

十七、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平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移交相关部门查处。

十八、本办法由平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解释。

十九、便民服务点经营者经营期间应严格落实我县疫情防控措施，切实履行主体责任，真正做到疫情防控有效、便民服务有序。

二十、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平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22年3月25日

